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.odt

(A09030000E_11301447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44770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114年7至12月檔期提供免費申請借展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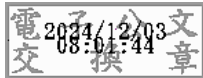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12月2日圖推字第11301004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12月2日來函影本及借展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